

照顾父母更多的子女能否多分遗产?

通讯员 徐菁 邵家奇
本报记者 陈贞妃

大哥独自赡养了父母一辈子,兄弟姐妹都同意由他一人继承母亲的房产份额,代位继承的侄子却不答应,“我父亲去世了,属于他继承的份额应该全部补偿给我。”照顾父母更多的子女,可以多分遗产吗?近日,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遗产纠纷案。

冯老太和邵大爷育有三儿二女,因早年家庭贫困,小儿子从小就过继给隔壁村的李大伯家。二儿子身体不好,女儿都相继出嫁。

自1982年以来,两位老人都是与大儿子邵大叔一起共同生活,由大儿子承担主要赡养义务。邵大爷早年过世,冯老太依然跟着邵大叔共同生活。

2014年8月,冯老太及邵大叔所在的住处,有拆迁安置的指标,为了更好地改善居住环境,邵大叔签订了安

置房购买合同,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后,将案涉房屋登记在自己和冯老太名下。

2018年4月,冯老太因病去世,未留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。治病费用、丧事相关事宜及费用均由邵大叔一人承担。几个弟弟妹妹都认可邵大叔对父母的赡养,同意冯老太名下的房产份额由邵大叔全部继承,唯独侄子邵小甲不同意。

邵小甲的父亲是冯老太的二儿子,先于冯老太过世,享有的继承份额可以由邵小甲代位继承。邵小甲表示,房产份额可以归邵大叔,但至少需要补偿给他8万元。邵大叔认为补偿金额过多,二人协商不成,邵大叔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根据民法典,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,一般应当均等。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



人,分配遗产时,可以多分。

最终,法院判决冯老太名下的房屋份额属于遗产,由承担主要扶养义务的邵大叔继承,并由邵大叔补偿给邵小甲1.8万元。



树立大食物观

树立大食物观,是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,顺应人民群众食物消费结构变化,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,保障肉类、蔬菜、水果、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,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客观要求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打印财务报表用于维权反被解聘

法院认定未泄密,公司违法需赔偿

通讯员 秀舟 本报记者 陈贞妃

因年度绩效奖金发放问题与公司发生争议,打印了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用于维权,结果反被公司以泄露公司机密为由解除劳动合同。“说我泄露机密情报完全是子虚乌有!他们这是违法解约,必须支付赔偿金。”近日,80后小伙王某将东家告上了法院。

王某在嘉兴某公司从事管理岗位工作。2021年年底,因公司扣下了王某的年度绩效奖金,还解除了他的经理职务,王某与公司产生争议。“他们甚至都没有给我一个合理的理由。”气愤的王某想要与公司打官司。为了搜集证据,王某利用其管理权限从办公电脑上打印了公司的财务报表、利润表等资料,事后被公司发现。在双方交涉过程中,王某向公司书面承诺

不得将打印的财务资料用于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以外的用途。然而没过多久,公司又因此事解除了与王某的劳动合同。

对此,嘉兴某公司表示,王某作为员工态度恶劣,私自打印公司财务资料,泄露公司机密情报,以公司商业机密相威胁并删除公司办公资料,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。此外,在公司通知王某解除劳动合同后,王某迟迟未完成工作交接,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经劳动仲裁前置程序,王某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秀洲法院经审理认为,首先,王某在打印财务资料时,双方的劳动合同尚未解除,王某仍系公司管理人员,其接触财务资料的行为并未超越其权限。

其次,公司的财务报表、利润表等财务资料与王某主张的年度绩效奖金直接相关,王某打印上述资料的目的是为自己仲裁或诉讼维权所用,属于自助行为且未超过明显限度。再者,王某并未泄露财务资料,亦未另作他用。

综合上述情形,王某打印公司财务资料的行为不应认定为“泄露公司机密情报”,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不能成立,依法应当支付赔偿金。最终,法院判决嘉兴某公司支付王某赔偿金14.5万余元。

法院提醒,员工在维权过程中需要注意避免非法获取公司财务资料,且不能用作维权之外的其他用途,否则可能承担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。必要时,可以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财务资料。

QQ假冒好友骗局又来了

目标是中小學生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

如果好友需要你辅助验证,帮忙找回被盗的账号,你愿意吗?很多人认为这并不涉及钱财,因此放松警惕,殊不知给了犯罪分子可趁之机。

“警察叔叔,我被骗1400元,这可是我的压岁钱……”“我要帮助,我被骗了200元……”连日来,绍兴越城皋埠派出所连续接到2名学生报警。民警第一时间处置,却发现他们是在同一所学校读书的好朋友。

原来,诈骗分子通过搜索附近人QQ空间的方式,找到被害人王同学的空间,并掌握他的QQ号。翻阅空间内容时,发现“吴某某”(化名)时常留言,判断两人是好友。随后诈骗分子借“吴某某”的QQ头像及名称,用一个假号加了王同学。

“他好友申请说自己的大号被盗,所以用小号联系我,我就通过了。”王同学说,“吴某某”告诉自己需要通过好友辅助验证的方式找回被盗账号,想请王同学帮忙。于是,王同学就把收到的验证码发给对方。“过了一会,他说账号找回来了,但系统判定存在风险,网购的退款无法返还。”“吴某某”提出借王同学的微信号收退款。“我想着是朋友,就将自己的微信号、密码、验证码等告诉了他。”结果“吴某某”登录王同学的微信后,将他微信钱包内的1400元转出。

与此同时,“吴某某”又通过QQ号找到王同学的好友阮同学,同样以网购退款需要借用微信收款为由,将阮同学微信中的200元转出。

等王同学、阮同学再想联系对方时,才发现已被拉黑。意识到自己被骗,他们赶紧报警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警方提醒,QQ、微信添加好友需谨慎,好友辅助验证要看清,个人账户、密码、验证码不外泄,守住钱袋子,避免不必要的财产损失。

@工友们

当心各类招工诈骗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楼莹 胡筱俊

春节假期结束,不少人准备谋一份新职业。那么,求职路上会有哪些坑?近日,金华警方发布重要提醒。

警惕网络虚假招工,主要包括付费入职诈骗和“走后门”入职诈骗。金华警方说,付费入职诈骗中,求职者常常被要求先交报名费、体检费、培训费、押金等费用,之后以职位已满为由不提供职位,或是提供非求职对应职位,甚至收了钱后无法联系。还有的不法分子冒充企业或中介,收取应聘者的报名费等各种费用后,让其回家等消息,随之携款跑路。而在“走后门”入职诈骗中,不法分子声称自己在某企业有内部关系,但需支付“疏通费”,等求职者交钱后就消失无踪。

高薪诱饵是另一种常见的招工诈骗。金华警方说,面对一些招工信息里的高薪诱惑以及高福利高待遇等,一些应聘者会一时被迷了眼睛,等到钱财被骗走,对方也消失了。

警方提醒,大家应聘前,应到正规的人才市场选择有营业执照的正规公司,并通过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企业的注册信息,初步辨别企业真伪。招聘信息中出现的“专业不限”“月入过万”等字眼,多数为犯罪分子惯用手段,应聘时要注意甄别。用人单位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费属于违法行为,凡是遇到涉及收取培训费、报名费、服装费的情况,应提高警惕,不要贸然向招工者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、转账,不要轻易缴纳各种费用。找工作时如遇招聘骗局,尽快拨打110或96110报警处理。